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986號

原告 吳季玲

被告 陳麗華(即吳威樞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俊翔(即吳威樞之繼承人)

被告 吳為智(即吳威樞之繼承人)

吳靜怡(即吳威樞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吳威樞為姊弟關係，原告前於民國95年間借款予吳威樞以繳納電話費新臺幣（下同）6,793、1,380元，並以自己之信用卡借予吳威樞刷卡消費49,427元，扣除吳威樞已還款1萬元，尚餘47,600元迄未清償，此有被告於兩造間另案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8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另案清償債務事件）提出之100年7月21日手稿，及原告事後覓得之100年7月22日手稿，暨相關信用卡刷卡單據、繳費收據為憑，另被告於另案清償債務事件審理中亦具狀自承確有100年7月21日手稿所載借款。而吳威樞業於111年11月20日死亡，自應由被告於繼承吳威樞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繼承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吳威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7,6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其所主張本件借款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而
03 被告於另案清償債務事件提出之100年7月21日手稿，係欲證
04 明原告與吳威樞間之另筆借款47萬元已經清償，並無承認原
05 告所述46,200元借款之意，況依該等手稿之記載，亦無法確
06 認吳威樞曾向原告借款及事後結算、清償情形，另原告本件
07 請求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於其利己事實
13 之主張，除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權上已認知者外，
14 應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85號判例意旨參
15 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
16 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
17 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
18 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
19 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3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亦即稱消費借貸
24 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25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
26 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
27 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28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29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
30 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
31 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本件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借
02 款，惟被告否認渠等之被繼承人吳威樞曾向原告借款，揆諸
03 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與吳威樞間確有消費借貸
04 關係存在乙節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05 (三)原告主張其與吳威樞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一節，無非係以
06 上開手稿、信用卡刷卡單據、繳費收據，及被告於另案清償
07 債務事件所提出之書狀為其依據。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
08 既自承：上開手稿關於本件借款有關部分均係伊所書寫，係
09 伊在與吳威樞喝酒後所寫下等語（見本院卷第33、39頁），
10 則該等手稿既係原告所單方書立，其上並無任何吳威樞或被
11 告之簽章認證（見本院卷第34、35頁），是否憑此即得逕認
12 原告與吳威樞間確有該等借款關係存在，已非無疑。又觀諸
13 原告所提出之相關刷卡單據（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09
14 號卷第17頁，上開卷宗下稱司促卷），尚無法依此判定是否
15 確係原告借款予吳威樞而因此刷卡消費；另原告縱保有部分
16 繳費單據（見司促卷第4、18至20頁），然取得他人繳費單
17 據之原因諸多，亦非得據此率認係原告為吳威樞所繳納。復
18 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不否認前揭100年7月21日手稿係吳威
19 樞於另案清償債務事件所提出一情，惟查諸被告於另案清償
20 事件所提出之書狀內容（見司促卷第21至23頁），被告僅係
21 依該手稿內容說明另案清償債務事件關於原告請求26萬元部
22 分之相關結算、清償情形，尚非逕承認原告與吳威樞間確有
23 原告所主張之46,200元借款存在，即難遽以為有利原告之認
24 定。此外，原告就其所主張上情，亦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以
25 供本院調查，應認其主張尚屬乏據，自無可採。末原告所舉
26 證據既無法證明原告與吳威樞間確具消費借貸關係，則被告
27 另抗辯本件縱有原告所稱借款，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情，
28 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30 繼承吳威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7,600元，及自支付命令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潘昱臻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2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22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